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树人学院

园林技术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2023年浙江省教育厅继续实施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原江山中等专业学校）与浙江树人学院合作开展一体化培养风景园林专业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原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1958年，学校占地面积306亩，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现有在校生3302人，专任教师214人。学校教师拥有省特级教师、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省师德楷模、衢州市名师等多项荣誉。学校先后获得首批国家级重点中职校、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浙江省中职教育名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等荣誉。学校现开设园林技术、机械加工技术等11个专业，并开设中本一体化班、中高职一体化班、高考升学班。2019年以来已成功招收四届中本一体化班，积累了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得到了学生及家长的好评。

2. 本科院校——浙江树人大学（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树人学院是浙江省政协创立、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39年来，已培养出9万余名毕业生。学校现有杭州拱宸桥与绍兴杨汛桥两个校区，占地1230余亩。设有院士任院长的树兰国际医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在校生1.8万余人。2015年学校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应用型试点示范建设学校。

学校涵盖医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理学、法学、工学、艺术学

等 8 大学科门类，有 4 个省一流学科，开设 51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1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 13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50 余人，博士 350 余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 80%，正高级职称教师 110 余人。学校聘用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等高层次人才 10 余人，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近三年来，学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奖 1000 余项，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7% 以上，60% 的毕业生在杭州就业，创业率保持在全省本科院校前列。学校有完善的奖勤助贷险等保障体系。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学校及专业名称

(1) 中职阶段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园林技术专业

(2) 本科阶段

浙江树人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

2. 试点专业学制

(1) 中职阶段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 3 年

(2) 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

3. 培养模式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与浙江树人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系统化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4. 培养目标

(1) 中职阶段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各类园林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与管理、园林工程设计与绘图、园林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2) 本科阶段

本专业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广、能力强、素质高，掌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的基本理论、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备生态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等方面的知识，能在城市建设、园林、林业部门、花卉企业、各类学校等从事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施工以及园林植物繁育栽培、养护及管理 and 教学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园林技术	浙江树人学院	风景园林	40	0	0	4	0	0	5	5	26	0	0	0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大学阶段学费按当年省物价部门核定公布为准。

2. 招生对象

符合考生所在地 2023 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注：体检要求参照普通本科院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到低，按计划择优、统一录取。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 75%，具体录取分数线由各地确定。已被录取的考生，其他任何学校不得再次录取。

4. 高考录取办法

学生完成高中三年学习后需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综合成绩达标升入浙江树人学院就读。

5. 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录到其他高中段学校。

(2) 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咨询联络

中职学校地址： 江山市上余镇坞房山 1 号 邮 编： 324100

招生咨询电话：

周老师 05704578508 手机： 17816483231

王老师 05704578510 手机： 13857009338

黄老师 05704578508 手机： 18367008193

学校微信公众号：

